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4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秀萍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笃行实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一体化发展纵深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园区平台活力彰显,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统筹成效显著,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政府建设不断增强,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历次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持

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贡献大厂力量。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担当实干、创先争优,加快推动与北京市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不懈努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4日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县政协主席康建军受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4日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县政协副主席郭玉杰受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24日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全体县政协委员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截至2024年1月23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委员提案58件。根据《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审查,立案58件。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13件,占22.4%;政治建设方面2件,占3.5%;文化建

设方面10件,占17.2%;社会建设方面28件,占48.3%;生态文明建设方面5件,占8.6%。

本次会议提案,坚持问题导向、质量导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营商环境、城乡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紧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交通等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选题更加精准,分析更加透彻,所提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充分彰显了广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使命担当和为民情怀。

大会闭幕后,立案的提案将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协办公室,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联合转交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经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交办。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1月24日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至24日在大厂举行。

县委书记王建民,县长张秀萍等县领导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大计,共谋发展。会议审议批准县政协十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补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一名。委员们列席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县长张秀萍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其他有关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广大政协委员以饱满的参政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围绕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凝发展共识、汇奋进力量,彰显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

会议认为,县委书记王建民在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提神聚力、催人奋进,体现了县委对政协工作的重视支持,对政协委员的关心关爱。讲话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牢政治方向;围绕中心协商议政,服务大局建言献策;坚持‘团结、民主’主题,凝聚建设大厂合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四个方面提出了殷切希望,既是政治要求,也是工作任务,委员们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在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十一届县政协常委会,坚持忠诚履职、精准履职、为民履职、聚力履职、严实履职,以新思想领航政协事业发展,以新格局推进基层协商民主,以新举措推动履职提质增效,以新姿态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以新要求抓实政协自身建设,政协事业实现了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界委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双向发力质效,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号召,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界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就干好、干就一流,克服平庸、追求卓越,有第一就争、有红旗就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关于补选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选举结果的公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大会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补选王海民为政协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钱中伟所作的《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23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县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局局长祁振生所作的《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23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全县预算。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振新同志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县委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主,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县人大常委会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

精神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深入落实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以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线,以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立法工作抓实施、监督工作抓支持、决定工作抓大事、任免工作抓圆满,代表工作抓提升,机关工作抓规范,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

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贡献大厂力量。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实干担当,奋发有为地推进新时代人大各项工作,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潘英健同志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2024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景泰蓝发展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大厂回族自治县景泰蓝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会议认为,条例(草案)符合《宪

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我县特点和实际。制定《大厂回族自治县景泰蓝发展促进条例》,对于用足用好

“中国景泰蓝之乡”品牌影响力,传承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景泰蓝制作技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决定,原则通过《大厂回族自治县景泰蓝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授权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中个别条款和文字进行修改,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投票表决,确定县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为10项,分别是: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
-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 文化惠民工程。
-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5日